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92.94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12月31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80.10亿元人民币增加了12.84亿元人民币。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其他担保余额合计为25.90亿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合理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蓓

2020年3月30日